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九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九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4:00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陈忠国董事长

会议议程：

一、董事会秘书宣布股东到会情况

二、会议议题：

NO	会议内容	报告人
1	审议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龙 涛
2	审议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王晓阳
3	审议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王晓春
4	审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龙 涛
5	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	龙 涛
6	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王晓春
7	审议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鲁平
8	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龙 涛
9	关于 2021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王晓春

三、股东代表提问与发言

四、推选监票人（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

五、现场会议表决

六、统计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七、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出席董事签署相关会议记录、决议

十、会议结束

文件之一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公司第二十九次股东大会作《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 33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NO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题
1	九届二次	2020-01-16	1、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租后回售业务的议案
2	九届三次	2020-02-19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九届四次	2020-04-03	1、关于 2020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关于 2020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事项的议案 4、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九届五次	2020-04-28	1、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19 年年度报告 7、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9、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12、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14、公司第二十八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5	九届六次	2020-08-26	1、关于终止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租赁事项的议案 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关于 2020 年度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6、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九届七次	2020-10-29	1、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九届八次	2020-11-13	1、关于投资第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扩产技改项目的议案
8	九届九次	2020-11-30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会议通过的事项均已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

（二）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情况及对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审议通过了 11 项议案。

NO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题
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4-22	1、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2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05-22	1、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9 年年度报告 6、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8、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各项工 作，各项工作均得以顺利开展并有效实施。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与审计机构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和存在问题进行沟通，并发表建议。审计委员会还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选举的相关候选人、公司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进行了审核。

（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运作，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管理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并忠实履行职务，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3、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提升公司披露信息质量。2020 年度，公司通过指定媒体共披露 4 份定期报告、190 余份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公告及相关报备文件资料。

4、报告期内，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等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公司积极开展实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结合自身实际，做好公司治理的自查

自纠及整改工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整体质量。

三、2020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共生产液晶面板 1,371.19 万片，全年累计销售 1,399 万片；共生产液晶基板玻璃 282.32 万片，销售液晶基板玻璃 281.16 万片。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4,797.64 万元，同比增加 78.29%，其中：液晶面板业务收入 980,250.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3.82%；玻璃基板业务收入 64,547.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6.18%，完成 2020 年经营目标。2020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80,745.36 万元。

三、发展战略及 2021 年经营计划

公司持续贯彻以新型平板显示产业为主业，通过自主研发与技术合作迈向产业发展的中高端，实现显示面板、基板玻璃产业高质量发展战略。“十四五”期间，公司规划通过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市场引领、产业链协同发展、重点项目建设等行动，逐步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实现主营业务新发展格局。

在显示面板业务方面，充分发挥已建成的 G8.6 代 TFT-LCD 液晶显示面板产线产能，实施扩产增效，完成产能 170K/M 技术改造；创新研发具有差异化的高清、8K、窄边框、多尺寸等 TFT-LCD 显示面板产品，提升市场竞争力；积极探索次世代新型显示技术产业化路径，重点围绕 Mini-LED 和 AM-WOLED 技术开展研发布局，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积累技术基础。

在基板玻璃业务方面，重点发展 G8.5+基板玻璃产业规模；优化提升生产线综合效率，稳定运营 G7.5 玻璃窑炉；积极推进高精细（LTPS/OLED）显示用基板玻璃产业化；加快技术创新，稳妥推进更高世代（G10.5）、超薄、载板及柔性用基板玻璃技术研发及应用；成为产业规模国内第一、技术水平与行业巨头并跑、国产化配套率达 20% 以上的国内行业龙头企业。

2021 年公司总体经营目标：2021 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18.20 亿元，其中液晶面板业务收入 112.20 亿元，液晶基板玻璃业务收入 6 亿元。

四、利润分配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745.36 万元。期初公司未分配利润-383,383.74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64,129.10 万元。鉴于公司 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董事会提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

以上报告，请审议。

文件之二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各位股东：

我受监事会委托，向公司第二十九次股东大会作《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一、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 5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会议的次数	7 次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终止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租赁事项的议案 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关于 2020 年度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6、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履行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报告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制度，财务管理、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各期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编制和披露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审查了公司报告期内与日常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必要保障，交易定价是遵循市场价格确定的，交易是合理、公平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年度内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审议了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委托理财）事项。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报告，请审议。

文件之三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一、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成果

(一) 经营情况

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突发的严峻形势，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经营班子带领全体干部职工，坚持疫情防控和生产运营两手抓，在困难面前彰显新姿态，在机遇面前展示新作为。G8.6 液晶面板提前谋划，全力以赴扩产改造提升产能，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在这一轮面板旺市表现抢眼。基板玻璃产销两旺突破历史最好水平，G8.5+高世代基板玻璃量产技术取得重大进展。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全面改善，内生动力不断增强，生产经营与发展跃上了新的台阶。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4,797.64 万元，同比增加 78.29%，其中：液晶面板业务收入 980,250.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3.82%；玻璃基板业务收入 64,547.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6.18%，完成 2020 年经营目标。2020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80,745.36 万元。

(二)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44,797.64	586,006.14	78.29
净利润	-91,690.97	6,358.32	-154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745.36	6,489.64	-134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497.69	-213,664.20	5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792.07	216,342.08	82.95
总资产	4,110,194.40	4,177,443.78	-1.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25	0.018	-13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5	-0.60	58.33

（三）各项指标与上年相比增减变化的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44,797.64	586,006.14	78.29
营业成本	921,947.56	662,378.42	39.19
销售费用	4,989.31	7,381.64	-32.41
管理费用	31,048.59	32,405.99	-4.19
研发费用	30,768.58	26,027.50	18.22
财务费用	52,630.12	27,692.76	90.05
资产减值损失	-105,105.53	-14,408.47	--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液晶面板价格回升；液晶面板和基板玻璃产线良率提升、产能增加，产品产、销量增长，液晶面板产量较上年同比增长21%，销量增长19%；基板玻璃产量较上年同比增长51%，销量增长58%。

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液晶面板、基板玻璃产品销量大幅增加，销售成本总额相应增加；液晶面板、基板玻璃产线生产效率提升，单线体产能大幅提高；通过多措并举，持续推进降本工作，产线运营成本不断下降，产品单位成本较上年显著降低。

销售费用较上年减少主要是：依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将本报告期发生的运输费用调至营业成本。

管理费用较上年略有减少。

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主要是：本期为推动液晶面板和液晶基板玻璃产业发展，增加了相关研发投入。

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主要是：（1）本期液晶面板一、二期项目全年转固运营，损益化财务费用增加；（2）上年收到咸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拨付的贷款贴息补贴，冲减当年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对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二、公司2020年末财务状况

（一）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411.02亿元，其中：流动资

产 104.04 亿元，占总资产的 25.31%，固定资产项目 276.76 亿元（含固定资产 186.58 亿元，在建工程 86.19 亿元，投资性房地产 3.99 亿元），占总资产的 67.34%，无形资产 21.04 亿元，占总资产的 5.12%，长期股权投资 2.12 亿元，占总资产的 0.52%，商誉 0.98 亿元，占总资产的 0.24%，其他非流动资产 6.08 亿元（主要是设备预付款及增值税进项税留抵），占总资产的 1.48%。负债总额为 213.15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19.01 亿元，应付账款 37.42 亿元，其他应付款 9.89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46 亿元，长期借款 103.1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196.78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1.09 亿元。

（二）资产负债表中主要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	201,428.18	83,096.81	142.40
应收款项融资	1,355.90	4,771.08	-71.58
预付款项	3,908.85	8,323.46	-53.04
其他应收款	11,486.73	117,634.82	-90.24
其他流动资产	72,994.66	105,186.01	-30.60
在建工程	861,867.54	643,634.55	33.91
短期借款	190,111.86	125,154.69	51.90
应付票据	47,697.23	8,237.41	479.03
预收款项	153.74	1,110.69	-86.16
合同负债	459.51	0.00	--
应付职工薪酬	10,211.89	7,375.07	38.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4,647.40	219,537.22	43.32
长期应付款	0.00	10,000.00	-100.00
递延收益	37,112.76	26,869.81	38.1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账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减少，主要是收到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在本报告期到期结算，收回资金。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减少，主要是本报告期根据业务进度，结算部分前期支付的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减少，主要是上年期末政府补贴于本报告期内到账。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减少，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进项税留抵退税，期末待抵扣进项税额余额减少。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随液晶面板产能扩产项目及 G8.5+液晶基板玻璃项目的推进，相关项目投入支出增加。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新增流动借款。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款项增加。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减少，主要是本报告期结算了部分前期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主要是根据新收入准则进行重分类。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职工人数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根据长期借款到期时间相应调整。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减少及递延收益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项目完成验收，将专项补贴从长期应付款调至递延收益。

（三）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35.88 亿元，资本公积 205 亿元，盈余公积 2.3 亿元，未分配利润-46.41 亿元。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7.87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196.78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1.09 亿元。

三、公司 2020 年度现金流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792.07	216,342.08	82.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211.39	-405,117.92	3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4.70	177,554.51	-109.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936.89	-10,095.28	97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主要是：（1）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收到的货款增加；（2）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主要是：（1）本期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安排投资支出减少；（2）本期收回到期银行理财本金及收益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主要是本期归还到期借款本金较上年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支出增加。

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增加主要是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净现金流较上年增加。

四、公司年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	2019年	较上年增减%
1	资产负债率（%）	51.86	50.44	增加 1.42 个百分点
2	每股收益（元/股）	-0.225	0.018	-1350.00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2	0.32	减少 4.34 个百分点
4	每股净资产（元/股）	5.48	5.71	-3.94
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0	0.60	82.95

五、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验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上报告，请审议。

文件之四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一、2020 年度经营业绩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745.36 万元。期初公司未分配利润-383,383.74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64,129.10 万元。

二、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因此公司本年度不分配。

公司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

上述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文件之五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二〇二一年五月一十四日）

本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具体内容请各位股东参阅《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上述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文件之六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在全国设有 31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17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449 人，其中合伙人 144 人，注册会计师 1203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25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4.9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3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1 亿元。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65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4.78 亿元，收费总额 2.1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18-2020 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陈志樟、德邦证券、本所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所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8-2020 年度，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018-2020 年度，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4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成员情况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玮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8-2020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H 股）2018 年度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红伟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冯发明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等证券业务审计项目质量复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自 2016 年 9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并对其相关资质进行审查，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按照审计工作量商定，2021 年度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110 万元，内控审计费为人民币 50 万元，聘用期限一年。

上述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文件之七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作为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0 年度内，我们积极关注公司动态，听取公司对生产经营、财务运作、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汇报，并与管理层进行沟通，共同探讨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问题。2020 年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和 8 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自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相关情况和资料，会议中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审慎地进行决策。

二、2020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20 年末，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4.2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77%。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报告期内涉及的与日常经营相

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涉及的关联交易、终止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租赁事项、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是遵循市场价格确定的公允价格，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补选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因个人原因提出了辞职申请，我们对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和能力，未发现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聘任人员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相关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严格遵守了股份限售期不减持的相关承诺。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披露公司相关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对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年度审计工作安排，了解审计计划和审计重点。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审计过程实施了监督，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我们将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白永秀、彭俊彪、王鲁平

文件之八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一、关联交易概述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光电”）、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液晶”）、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玻璃”）、彩虹张家港平板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公司”）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彩虹”）、以及彩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采购、销售、动能供应、资产租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 2021 年度可能发生的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9 月，注册地址：北京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1 号；法定代表人：司云聪；注册资本：251,716.7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彩色显示器件、彩色电视机、显示器及其配套产品、电子器件、电真空器件、电子产品、信息光电子材料、微电子材料、元器件、太阳能光伏电池及其组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进出口业务等。

彩虹集团持有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中电彩虹 27.92% 股权，为本公司关联方。

2、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住所：咸阳市秦都区彩虹路 1 号西侧；注册资本：492,477.04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司云聪；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主要经营范围：电子信息技术研发、服务、转让；以自有资金对信息产业、房地产业、商业贸易业务投资及资产经营（非货币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液晶玻璃基板、玻璃制品及原材料、光伏产品、组件及原材料、电子产品及原材料、金属材料、仓储及物流服务等。

中电彩虹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22.59% 股权，为本公司关联方。

3、瑞博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瑞博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11 日；注册资本：100,600 港元；法定代表人：苏晓华；住所：香港湾仔骆克道越秀大厦 804 室；经营范围：香港政府允许的贸易产品。

瑞博电子为彩虹集团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4、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4 日；注册资本：9,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吕明；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各类显示器件及照明器件用发光材料；电子浆料；各类 3C 产品及动力汽车用电池材料；TFT-LCD 用靶材、光阻等功能化学品；各种光伏玻璃用镀膜液；销售自产产品；煤炭的批发；化工材料的批发；自营和代理货物的进出口。

该公司系彩虹集团控股子公司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5、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注册资本：2,0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李淼；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新一路创业大厦 3 层 304 号房间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新一路创业大厦 3 层 304 号房间；经营范围：液晶显示玻璃基板的生产、销售、配套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从事与液晶显示玻

璃基板有关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由于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 10.1.3 相关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6、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1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仝小飞；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工业园内；经营范围：新能源产业及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与开发；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的建设、运营管理及工程承包；电能生产及销售；电力购销；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电力咨询；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国家允许经营的电力相关业务；太阳能电力工程技术咨询及建设管理；光伏玻璃、平板玻璃、工程玻璃、精细玻璃、钢化玻璃、结构陶瓷、硅材料、光伏组件、镀膜玻璃的生产、制造、研发、销售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等。

该公司系彩虹集团控股子公司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内容

1、关联销售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光电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事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金额(万元)
瑞博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液晶面板销售	130,000

2、关联采购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光电、合肥液晶与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事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金额（万元）
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基板	104,400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4,300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产线工程装备	4,300

3、动能供应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光电、合肥液晶分别与关联方发生动能供、销事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预计金额(万元)
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动能供应	1,500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	动能供应	7,300

4、关联租赁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光电、合肥液晶分别与关联方发生厂房、房屋等租赁事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预计金额(万元)
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310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580

5、其他

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还存在诸如物业管理服务、设备维护服务、采购服务、接受劳务等其他关联交易事项，预计累计金额为 2,000 万元。

上述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将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1、采购定价原则

结合关联企业的供应量及齐套能力、质量、成本、结算方式等因素，参考可比市场价协商定价。

2、销售定价原则

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合理利润、行业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定价。

3、动能供应的定价原则

- (1) 有物价部门批准价格的，执行物价部门批准的价格；
- (2) 无物价部门批准价格的，参照当地同类企业供应价，并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协商定价。

4、租赁及劳务

按照市场原则，在合理测算成本及利润率的基础上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的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日常运营及稳定发展。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平等、诚信的原则，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上述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注：

1、对于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公司董事会应从是否对公司发展有利、交易价格及其他条件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等方面进行判断，独立董事亦应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2、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忠国先生、樊来盈先生、李淼先生需回避表决。

文件之九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光电”）和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液晶”）的融资需求，同时提高决策效率，本公司拟为上述公司在 2021 年度的资金筹措及采购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为 89.20 亿元，其中彩虹光电 40 亿元，合肥液晶 49.2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彩虹光电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陈忠国，注册地址：咸阳市高新区高科一路，注册资本 1,424,727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99.79%。该公司主要从事液晶面板生产和销售。

1、彩虹光电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271,939.07	3,378,553.64
负债总额	1,843,606.79	1,932,566.0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02,845.93	1,387,184.64
流动负债总额	787,832.19	941,247.54
资产净额	1,428,332.28	1,445,987.59
资产负债率	56.35%	57.2%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518,270.48	980,250.13
净利润	5,142.52	17,655.30

2、被担保人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彩虹光电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1,421,727	99.79%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43	0.15%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57	0.06%
合计	1,424,727	100.00%

（二）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

合肥液晶玻璃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26日，法定代表人：杨国洪，注册地址：合肥新站区涂山路5号，注册资本671,247.7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69.76%。该公司主要从事液晶用玻璃基板及相关零部件、材料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智能装备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厂房、场地、设备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1、合肥液晶玻璃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9,967.78	526,705.18
负债总额	371,166.41	416,296.1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9,000.00	127,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20,672.60	320,244.43
资产净额	148,801.37	110,408.99
资产负债率	71.38%	79.04%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53,482.53	60,867.40
净利润	-10,795.03	-38,392.38

2、被担保人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合肥液晶玻璃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468,247.70	69.76%
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181,500	27.04%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000	3.13%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500	0.07%
合计	671,247.70	100.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2021年度担保事项的预计发生额，尚未签署相关保证合同。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的资金需求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融资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202.9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1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上述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